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1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1112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112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111214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教育部來函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徐聖權先生(電話：04-37061047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